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30)

公告

撤回建議分派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支付每股人民幣0.1元(稅前)的股息(「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總計人民幣104,500,000元。本公司之周年股東大會尚未召集考慮董事會就支付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的建議。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及為獲取相關審批,董事會茲決議撤回支付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的建議。

本公司目前有意於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後,董事會將考慮於批准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批准分派中期股息的建議。

概不保證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將會進行。本公司H股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切勿依賴於中國刊發或來自中國的資料並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於中國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相關資料亦將同時由本公司於香港提供。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 深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 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區岳州先生及傅捷女士。

* 僅供識別